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萬成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註冊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an Shing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萬成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9)**

**(1)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

**般授權**

**(2) 重選董事**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8月15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21樓21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8頁。

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如閣下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由其刊登日起計最少七天)及於本公司網站[www.manshing.com.hk](http://www.manshing.com.hk)登載。

2025年6月27日

---

## GEM的特色

---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

## 目 錄

---

|                       | 頁次 |
|-----------------------|----|
| GEM的特色 .....          | i  |
| 釋義 .....              | 1  |
| 董事會函件 .....           | 3  |
|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 | 7  |
| 附錄二 – 建議重選董事的詳情 ..... | 12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15 |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8月15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21樓2102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8頁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指 | 本通函第15至18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
| 「組織章程細則」    | 指 | 本公司於2024年8月9日採納及經不時修訂的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緊密聯繫人」     | 指 |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
| 「本公司」       | 指 | 萬成環球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
| 「核心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GEM」       | 指 | 聯交所GEM                                                                                |
| 「《GEM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發行授權」      | 指 |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最多以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決議案所載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為限 |

---

## 釋 義

---

|             |   |                                                                            |
|-------------|---|----------------------------------------------------------------------------|
| 「最後可行日期」    | 指 | 2025年6月18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
| 「上市日期」      | 指 | 2017年4月13日，股份首次於GEM上市的日期                                                   |
| 「購回授權」      | 指 |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最多以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載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為限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的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 「%」         | 指 | 百分比                                                                        |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Man Shing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萬成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9)

執行董事：

黃創成先生

黃萬成先生

黃志豪先生

黃家敏女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伯仲先生

歐陽天華先生

招家煒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葵涌

健康街18號

恆亞中心11樓10室

敬啟者：

**(1)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的**

**一般授權**

**(2) 重選董事**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向董事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的數目擴大發行授權的詳情；(ii)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iii)建議重選董事的詳情；及(iv)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便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

###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發行股份的現有授權於2024年8月9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獲其股東批准。除非另作更新，否則發行股份的現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新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最多以於提呈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為限。

此外，於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所購回的股份擴大發行授權。

董事目前無意行使發行授權或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

發行授權僅容許本公司於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最後日期；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有關授權當日(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有關期間**」)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600,000,000股股份。待批准發行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按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再無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董事將獲授權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發行授權項下最多120,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的已發行股本之20%。

###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購回股份的現有授權已於2024年8月9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獲其股東批准。除非另作更新，否則購回股份的現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新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股份，最多以於提呈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為限。購回授權僅容許本公司於有關期間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600,000,000股股份。待批准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按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再無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本公司將獲准購回購回授權項下最多6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的已發行股本之10%。

《GEM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寄發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為股東提供有關購回授權的所需資料。

###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8條，黃創成先生(「黃創成先生」)及李伯仲先生(「李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董事，惟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董事。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2條，黃家敏女士(「黃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董事，惟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董事。

在提名退任董事重選時，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考慮(其中包括)彼等各自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技能及經驗，以及彼等各自對董事會多元化作出的貢獻。

李先生是一位極具價值且經驗豐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憑藉其豐富管理經驗，李先生已對本集團的策略、政策、表現、資源及行為準則事宜提供獨立判斷。本集團創辦人之一黃創成先生憑藉其對環保清潔行業的深入認識及了解，一直為董事會提供獨到的指導及見解。黃女士於其專業及商業領域各自擁有豐富的經驗及知識。因此，上述董事為董事會帶來的廣泛知識及專業知識使彼等各自成為董事會的寶貴成員與積極貢獻者。

提名委員會亦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審閱及評估李先生的獨立性。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李先生並無擔任任何交叉董事職務或通過參與其他公司而與其他董事有重大聯繫，從而可能會導致與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角色有關的利益衝突及可能會影響其獨立判斷。因此，提名委員會認為李先生仍保持獨立。

在評估退任董事於本公司上一財政年度的表現及貢獻後，提名委員會認為，彼等已展現出彼等對各自職位之投入及對董事會作出之貢獻，且彼等將繼續為董事會作出有限貢獻。

因此，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重選退任董事。董事會贊同提名委員會之提名並建議彼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爭取連任。

根據《GEM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以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8月15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21樓21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8頁。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大會主席真誠決定容許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須以投票方式於股東大會進行表決。因此，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並酌情批准的決議案將由股東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 董事會函件

---

本通函隨附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如閣下未能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記錄日期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記錄日期定於2025年8月15日，而本公司將於2025年8月12日（星期二）至2025年8月15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進行本公司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於2025年8月11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予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並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有關決議案。

###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對其承擔全部責任）載有根據《GEM上市規則》提供的詳情，旨在提供關於本公司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導致當中任何陳述或本通函具誤導成分。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萬成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創成

2025年6月27日

本附錄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向股東提供審議購回授權事宜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

##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600,000,000股股份。待批准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按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再無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本公司將獲准於有關期間購回最多6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的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0%。

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作出回購，本公司經考慮當時之市場情況、本公司之資金需求及於關鍵時間之其他因素，可選擇取消購回股份及／或將其持作庫存股份。

## 2. 資金來源

董事建議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款項，將從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本公司章程文件、《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法規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的資金。本公司不會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所規定結算方式以外的其他方式於GEM購回股份。

## 3. 購回股份的理由

儘管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惟董事相信購回授權所提供的靈活性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行使購回授權或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且僅於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 4. 股份價格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期間，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              | 股價       |          |
|--------------|----------|----------|
|              | 最高<br>港元 | 最低<br>港元 |
| <b>2024年</b> |          |          |
| 6月           | 0.057    | 0.055    |
| 7月           | 0.072    | 0.056    |
| 8月           | 0.067    | 0.061    |
| 9月           | 0.067    | 0.056    |
| 10月          | 0.068    | 0.054    |
| 11月          | 0.072    | 0.062    |
| 12月          | 0.067    | 0.066    |
| <b>2025年</b> |          |          |
| 1月           | 0.068    | 0.061    |
| 2月           | 0.070    | 0.061    |
| 3月           | 0.067    | 0.063    |
| 4月           | 0.064    | 0.053    |
| 5月           | 0.064    | 0.059    |
| 6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 0.066    | 0.064    |

####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在本公司章程文件、《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適用的情況下，按照該等規定及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進行購回。

本公司確認，本說明函件及購回授權均無異常之處。

#### 6.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後，某名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益比例增加，則有關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並或會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下列各股東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權益：

| 名稱／姓名                 | 所持股份        | 權益性質                | 佔已發行股份總額<br>概約百分比 |                         |
|-----------------------|-------------|---------------------|-------------------|-------------------------|
|                       |             |                     | 於最後<br>可行日期       | 倘購回授權<br>獲悉數行使<br>(附註1) |
| 萬成環球有限公司(附註1)         | 175,500,000 | 實益擁有人               | 29.25%            | 32.5%                   |
| 黃創成先生(附註1、5)          | 369,000,000 | 受控法團權益；<br>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 61.5%             | 68.33%                  |
| 力行投資有限公司(附註2)         | 175,500,000 | 實益擁有人               | 29.25%            | 32.5%                   |
| 黃萬成先生(附註2、5)          | 369,000,000 | 受控法團權益；<br>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 61.5%             | 68.33%                  |
| 駿誠投資有限公司(附註3)         | 18,000,000  | 實益擁有人               | 3%                | 3.33%                   |
| 黃志豪先生(附註3、5)          | 369,000,000 | 受控法團權益；<br>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 61.5%             | 68.33%                  |
| Wan Wing Ting 女士(附註4) | 369,000,000 | 配偶權益                | 61.5%             | 68.33%                  |

附註：

- 萬成環球有限公司為一家由執行董事黃創成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創成先生被視為於萬成環球有限公司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黃創成先生擁有權益的369,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包括(i)黃創成先生全資擁有的萬成環球有限公司所持有的175,500,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創成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 193,500,000股股份，黃創成先生因與黃萬成先生及黃志豪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而被視為擁有權益。黃創成先生為黃萬成先生的胞弟以及黃志豪先生及執行董事黃家敏女士的叔父。
- 力行投資有限公司為一家由執行董事黃萬成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萬成先生被視為於力行投資有限公司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黃萬成先生擁有權益的369,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包括(i)黃萬成先生全資擁有的力行投資有限公司所持有的175,500,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萬成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 193,500,000股股份，黃萬成先生因與黃創成先生及黃志豪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而被視為擁有權益。黃萬成先生為黃創成先生的胞兄以及黃志豪先生及執行董事黃家敏女士的父親。

3. 駿誠投資有限公司為一家由執行董事黃志豪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志豪先生被視為於駿誠投資有限公司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黃志豪先生擁有權益的369,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包括(i)黃志豪先生全資擁有的駿誠投資有限公司所持有的18,000,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志豪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 351,000,000股股份，黃志豪先生因與黃萬成先生及黃創成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而被視為擁有權益。黃志豪先生為黃萬成先生的兒子、黃創成先生的侄子及執行董事黃家敏女士的胞兄。
4. Wan Wing Ting女士為黃志豪先生的配偶，被視為於黃志豪先生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於2016年3月30日，黃創成先生、黃萬成先生與黃志豪先生訂立一致行動契據，據此，確認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以及及自該契據日期起計的其後時間，就萬成清潔服務有限公司、萬成環保處理有限公司及駿誠服務有限公司(統稱「**相關公司**」)而言，契據各方已就各相關公司的管理及業務經營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就須經股東或董事批准的事項一致投票及就推進及擴張相關公司的業務經營簽署文件)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並達成共識。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黃創成先生、黃萬成先生及黃志豪先生被視為於各自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基於上述股東的持股增幅，董事概不知悉購回任何股份而導致任何一名其他股東或其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須於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時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此外，董事無意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以致任何一名股東或一組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倘購回股份將令公眾人士持有的已發行股分數目低於25%(即聯交所就本公司規定的有關最低百分比)，董事將不會於GEM購回股份。

## 7. 披露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的權益

- (i)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各自所深知及確信)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現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及獲行使時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 (ii)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向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時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 8. 重大不利變動

經考慮本公司於2025年3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的財務狀況，董事認為，倘於有關期間悉數行使建議購回授權，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水平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倘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不論在GEM或以其他方式進行)購回任何股份。

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的董事的詳情載列如下：

### 執行董事

**黃創成先生**(「黃創成先生」)，60歲，於2016年3月18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亦於2016年8月12日獲委任為本集團董事會主席及合規主任。其與黃萬成先生為本集團的共同創辦人，負責本集團業務經營的整體策略規劃、業務發展及公司政策制定以及日常管理、市場推廣及行政管理。黃創成先生為本集團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黃創成先生為黃萬成先生的胞弟以及黃志豪先生及黃家敏女士的叔父。

共同創辦本集團前，自1983年至1984年，黃創成先生於健華貿易公司擔任倉務員，隨後於1984年4月加入香港警務處。黃創成先生於1987年辭去香港警務處職務，與黃萬成先生共同開創清潔事業。於1998年7月，黃創成先生與黃萬成先生創辦萬成清潔服務有限公司。鑒於黃創成先生於清潔行業的成就，其於2011年2月獲授予香港廢物處理業協會的永遠榮譽會長稱號。

黃創成先生於1983年中學畢業，並完成香港中學會考。為發展清潔事業，彼分別於2005年6月10日及2005年12月30日完成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的蟲害控制及安全使用殺蟲藥課程與香港雲石商會組織的雲石護理課程。

黃創成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合約期三年，並可自動續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提前至少三個月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該合約。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彼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袍金為3,993,000港元，乃由董事會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黃創成先生於369,000,000股股份擁有權益。黃創成先生擁有權益的369,000,000股股份包含萬成環球有限公司(一間由黃創成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的175,500,000股股份，且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創成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黃創成先生由於作為黃萬成先生及黃志豪先生的一致行動人士而被視為擁有權益的193,500,000股股份。



黃家敏女士(「黃女士」)，34歲，於2024年11月15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黃女士負責本集團業務經營的日常管理、人力資源及行政管理。於最後可行日期，黃女士為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的成員。黃女士為黃萬成先生的女兒、黃創成先生的侄女及黃志豪先生的胞妹。

黃女士自2019年8月起加入本集團擔任行政秘書，並自2024年10月31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營運官。於加入本集團前，黃女士自2016年8月至2019年7月為東華三院姚連生紀念日間活動中心暨宿舍的全職復康員，而自2014年1月至2016年6月則曾擔任基督教懷智服務處的全職社區復康員。黃女士於2024年5月取得由李嘉誠專業進修學院授予的職業健康及安全文憑，並曾於2015年7月出席香港青年協會持續進修中心的言語訓練及治療技巧基礎課程。

黃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24年11月15日起生效，合約期三年，並可自動續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提前至少三個月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該合約。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2條，彼須於彼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彼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袍金為577,500港元，乃由董事會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黃女士個人及實益於6,1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伯仲先生，84歲，於2016年8月1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負責就本集團的策略、政策、表現、資源及行為準則事項提供獨立判斷。

李先生擁有40年的豐富管理經驗。自1961年8月至1970年1月，李先生曾擔任香港政府郵政署郵政職員。自1970年1月至1973年3月，彼曾擔任市政總署屋宇建設處房屋事務助理。自1973年4月至1996年9月，李先生任職於房屋署，最後擔任的職務為高級房屋事務經理。自1996年11月起，李先生任職於佳定物業管理有限公司，於2009年12月離開該公司前擔任執行董事。自2010年3月至2013年4月，李先生投身清潔服務行業並成為張記環保有限公司的總經理。



於1987年9月，李先生成為英國房屋經理學會(倫敦)資深會員，且於1989年11月成為香港房屋經理學會資深會員。李先生自1992年6月起成為項目經理協會會員，自2008年1月起成為香港設施管理學會會員及自2008年3月起成為香港地產行政師學會資深會員。李先生於2000年11月註冊成為房屋經理註冊管理局的專業房屋經理。自2006年10月至2008年10月，李先生獲香港政府教育統籌局委任為物業管理業行業培訓諮詢委員會委員之一及獲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委任為行業／學科專家，為期三年，直至2012年6月止。李先生於1974年自香港大學取得物業管理證書(現稱物業管理文憑)。李先生之後於1992年5月獲Royal Institute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頒授項目管理證書。

李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始期限為三年(「三年期限」)，自上市日期起生效，並於該三年任期內持續及維持有效，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提前至少三個月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該委任函。除非任何一方提前一個月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或有關董事於任何特定時間因不論何種原因不再成為本公司董事而終止委任，否則在三年期限屆滿後，該委任函將按每年基準持續續期，且續期最長不超過三年。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李先生有權獲得董事袍金每年162,000港元，乃參照彼於本集團的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場狀況而釐定。

### 其他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黃創成先生、黃女士及李先生各自並無(i)於過往三年內出任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ii)擁有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ii)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iv)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及(v)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重選黃創成先生、黃女士及李先生的其他事宜務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所載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的任何資料。



**Man Shing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萬成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萬成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8月15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21樓21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i)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全體董事的酬金；及  
(ii) 重選：
  - (a) 黃創成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黃家敏女士為執行董事；及
  - (c) 李伯仲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續聘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本公司股份或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此等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的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c) 除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所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行政人員及／或僱員及／或任何合資格人士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權利而採納的類似安排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iii)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章程大綱**」)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外，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及(b)段的批准而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論是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2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最後日期；及
- (iii)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供股**」指配發、發行或授予股份或其他證券，該等股份或其他證券將會或可能須根據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日持有該等股份的比例將本公司股份提呈發售的要約配發及發行股份，惟可就海外股東或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適用於本公司的領土的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本公司董事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第4(d)項決議案)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聯交所GEM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而董事必須根據一切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作出修訂的規定行使一切權力購回股份；
- (b) 本決議案上述(a)段的批准須附加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並將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第4(d)項決議案)內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第4(d)項決議案)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

6. 「動議待通過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及5項決議案後，擴大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向本公司董事授出的無條件一般授權，方法為加入本公司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所獲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萬成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創成

香港，2025年6月27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必須為個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的受委代表有權代表股東行使其或彼等所代表之有關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
2.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理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印鑑或由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的代理人代為親筆簽署。
3. 本公司將由2025年8月12日(星期二)至2025年8月15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本公司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不遲於2025年8月11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轉讓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4.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轉讓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6.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最前的持有人方有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的排名次序而定。
7. 根據《GEM上市規則》，將於本通告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8. 本通告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黃創成先生、黃萬成先生、黃志豪先生及黃家敏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伯仲先生、歐陽天華先生及招家煒先生。

本通告(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對其承擔全部責任)載有根據《GEM上市規則》提供的詳情，旨在提供關於本公司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通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導致當中任何陳述或本通告具誤導成分。

本通告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及於本公司網站 [www.manshing.com.hk](http://www.manshing.com.hk) 登載。